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Bitweded Abraha (厄立特里亚)的第 80/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厄立特里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Bitweded Abraha 的来文。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Bitweded Abraha 是厄立特里亚国民，1953 年出生。Abraha 先生当过士兵(指挥官)、教育工作者和港口管理人员。

5. 来文方称，Abraha 先生曾经是自由战士准将，在 1973 年至 1991 年为厄立特里亚独立而战斗。他在解放厄立特里亚港口城市阿萨布的战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a) 逮捕和拘留

6. 来文方称，1991 年 10 月 6 日，厄立特里亚政府士兵执行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时任秘书长兼军事领导人、现任厄立特里亚总统的命令，在阿萨布逮捕了 Abraha 先生，当时 Abraha 先生担任阿萨布副管理员。Abraha 先生在 1991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受拘留，然后从 1998 年 3 月 8 日至今再次受拘留。来文方称，在这两个拘留期之间，Abraha 先生曾获释，但不断受监督。

7. 来文方指出，逮捕 Abraha 先生时，没有出示司法机构或正式法院的逮捕证或逮捕令。

8. 来文方报告称，起先，Abraha 先生被拘留的地点不明。他的家属被告知他被送到国外学习。好几个月后，家属坚持要得到关于 Abraha 先生的信息，被告知他已被羁押，原因是与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时任秘书长意见不一。被拘留两年后，他的家属才从与 Abraha 先生一起受拘留的人那里获悉，他被关在称为“Wenjel Mrmera”的一个地点，位于阿斯马拉第二警察局后面。随后，他的家属向国家情报安全局局长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书中要求说明关于他犯罪的情况，并要求考虑到他参加了独立斗争，给予赦免，如果那样做没有可能，则提出正式控告，允许他在法院接受审判，保障他的辩护权。时任国家情报安全局局长答复说，他们将解决分歧。他明确补充说，Abraha 先生是他们的同志，比任何人都亲近，叫家属不要为此事担忧。家属向若干部委和总统提出了类似的投诉和请求，答复是 Abraha 先生会获释，拘留只是误解所致。司法部尤其告知家属，他们对此案一无所知。在第二次被捕之后，他的家属又不知道他的下落，但一年后，从非官方渠道了解到他被关在阿斯马拉第六警察局，一直关押到 2001 年。从 2001 年至今，Abraha 先生一直被关押在 Wenjel Mrmera。

9. 来文方还报告说，厄立特里亚当局原先指控 Abraha 先生从留在阿萨布的一批威士忌的处理中非法获利。

10. 据称，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时任秘书长命令 Abraha 先生在攻占阿萨布之后允许埃塞俄比亚政府取走其失去的所有资产。Abraha 先生拒绝听从命令，说这些资产的是缴获的，不应归还，因为“为缴获资产厄立特里亚年轻烈士流血牺牲”。来文人称，时任秘书长认为 Abraha 先生的强硬反对意见是对他的权威的冒犯。此事之后不久，埃塞俄比亚政府表示愿意支付阿萨布港口和炼油厂雇员的工资。Abraha 先生再次拒绝接受，宣布厄立特里亚是独立国家，雇员工资应该由厄立特里亚发。由于厄立特里亚财政困难，Abraha 先生建议变卖大批威士忌，用所获资金来支付阿萨布港口工人工资，并帮助厄立特里亚其他机构管

理其在阿萨布开展的工作。他致函时任地区领导人表达了这一想法，地区领导人支持这一想法，允许 Abraha 先生这样做。

11. 来文方还指出，Abraha 先生不同意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时任秘书长关于与埃塞俄比亚新政府的非正式关系的政策。因此，Abraha 先生被视为对手。时任秘书长认为 Abraha 先生不同意他的控制方法。来文方称，一个有用的对付手段就是指控 Abraha 先生为个人获利目的销售威士忌(构成挪用资金)，并以这些未经证实的指控为由将 Abraha 先生关入监狱(1991 年 10 月)。

12. 来文方强调，指控从未在法院验证，当局也从未以任何罪名对 Abraha 先生提出正式指控。来文方指出，对他的逮捕和监禁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理由。此外，来文方称，由于没有法治，也没有法院系统存在，所以没有审理案件的法律途径。只有特别军事法院在运作，其工作由总统所控制。

(b) 法律分析

(一) 第一类

13. 来文方称，厄立特里亚没有宪法，没有法治。受拘留的人没有机会上法院。在此背景下，Abraha 先生没有接受审判的权利，也无权了解对他的指控是什么(如果有的话)，从未上过法庭。

(二) 第二类

14. 来文方称，Abraha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的政治见解，是因为他愿意对根据民主制度治理国家的方式发表意见。这些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一条保障的。

15. 具体而言，来文方报告说，1991 年 5 月，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时任秘书长没有同厄立特里亚高级官员协商，宣布允许埃塞俄比亚新政府自由使用阿萨布港。当时，Abraha 先生作为阿萨布港实际管理员公开提醒警告指出宣布允许自由使用港口的危险。从那时开始，时任秘书长就认为 Abraha 先生的强硬反对意见是对他的权威的冒犯。

16. 来文方解释说，此后不久，埃塞俄比亚政府表示愿意为阿萨布港口和炼油厂雇员支付工资。Abraha 先生再次拒绝接受，宣布厄立特里亚是独立国家，雇员工资应该由厄立特里亚发。他坚持认为，两国需要建立国与国之间正式关系。然而，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时任秘书长签署了一项协议，允许埃塞俄比亚无限制地使用阿萨布港设施。Abraha 先生再次表示不满，坚持认为此事应与各个官员协商讨论，并坚持认为两国关系必须根据独立国家间的标准程序建立。

17. 来文方称，Abraha 先生于 1991 年 10 月 6 日被拘留。他的监禁是不公开的。将近 6 个月，他的家属和 07 部队的同事都受蒙骗，不知道他的下落。他们被告知他到国外学习去了。然而，后来消息透露说，他被监禁的主要原因是他在军队里威望高，在自由战士中普遍受欢迎，因此被视为是对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时任秘书长的权力基础的威胁。

18. 来文方称，Abraha 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暂时获释。那天，Abraha 先生被告知他将通过一个特别军事法院获释。据称，Abraha 先生当时宣布：“你们不能让我来就让我来，让我走就让我走，而没有任何法律程序。有权释放我的

人必须是有少将军衔。即使如此，他们还必须根据法律程序说清楚我到底犯了什么罪或没有犯罪，只有书面说明，我才会接受”。随后，他被告知他没有犯罪，他的未付薪金将予支付，由于司法不当他将得到赔偿。这一切均以书面形式予以说明，书面材料交给了他。虽然他未被指控而获释，但他的监禁并没有终止，1998年3月8日他再次被捕。从那时至今，他一直被单独监禁。来文方称，这进一步表明，由于他的政治见解，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时任秘书长不想让他能够向别人表达自己的信念和政治见解。

(三) 第三类

19. 来文方指出，厄立特里亚于2002年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来文方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对Abraha先生的逮捕是任意行为。来文方认为，Abraha先生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也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他实际上从未被告知对他的任何指控。此外，来文方称，Abraha先生从未被带见法官或接受独立法庭的公正公开审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他也没有得到假释(《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厄立特里亚没有能让他的家属或朋友说明案情并指出对他的监禁的非法性质的法院(《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他的家属向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时任秘书长提出的上诉没有效果。此外，Abraha先生从未在证明有罪之前被推断无罪(《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他从来没有律师为他的案件辩护(《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未能接受审判而不被无故拖延(《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也未能出席受审回答对他的指控(《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

(四) 第五类

20. 来文方指出，从上述证据和解释中可以明显看出，Abraha先生被剥夺自由，是由于他对民主国家运作方式的政治见解，而他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第十八和十九条所保障的权利自由表达这些见解的。思想自由权、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权利(《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以及表达自由和传递各种思想的权利(《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在此也适用。

21. 来文方还说，Abraha先生在监狱期间写了两本书：《厄立特里亚民主》，其中谈及厄立特里亚需要结束专制，为民主而奋斗；《内战及其影响》，其中阐述了1970年代和1980年代厄立特里亚的内战、人员丧生情况、在争权夺利中失去民主原则的人以及内战给厄立特里亚社会造成的后果。这两本书中有政治分析，可能使当局不愿意释放他。

22. 此外，来文方回顾说，众所周知，Abraha先生写了下面一段话：“我被关押，是因为我相信需要建立民主政府。厄立特里亚政府知道这一点。政府本来可以让我上法庭，但从未这样做”；“虽然我受监禁，但真理永远是关不住的。你们还应该明白，把我关进监狱的人永远不会睡得安宁”。来文方说，这清楚表明，他知道对他的监禁是基于政治、哲学和道德理由的歧视。

政府的回复

23. 2018 年 8 月 9 日，工作组按照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递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前提供详细信息，说明 Abraha 先生的当前状况，并对来文方的指控发表评论。

24.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作出答复，政府也没有请求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规定延长作出答复的期限。

讨论情况

25. 鉴于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的规定发布本意见。

26.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国际规定受违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背景

27. 首先，为了便于分析，必须说明一些背景情况。的确，背景可揭示本案中指控的特殊性质。

28. 现今厄立特里亚领土曾经位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厄立特里亚为其独立而战斗，于 1993 年 4 月在联合国监督下通过全民表决赢得独立。¹ 安全理事会第 828 (1993)号决议和大会第 47/230 号决议通过后，厄立特里亚于 1993 年 5 月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随后，由于不断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得以确立，² 政府迄今一直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前任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11 月任命后，一直未能进入该国。她的任期于 2018 年 10 月届满，此时任命了新的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还设立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未能进入该国。委员会已完成工作，连续提交了两份报告，其中提出了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³ 这使工作组在审议本来文时有大量高度可靠的信息可利用。工作组还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最近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⁴

29. 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得到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的意见的证实，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认为，厄立特里亚存在系统性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写道，厄立特里亚当前状况使特别报告员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指出的侵犯人权格局长期存在，侵犯人权行为尤其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拘留地点过分拥挤；受羁押期间人员死亡；侵犯表达自

¹ 《联合国与厄立特里亚独立》(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6.1.10)，第 19-30 页。厄立特里亚于 1993 年 5 月 24 日正式独立。

² 人权理事会第 20/20 号决议，第 4 段。

³ 见人权理事会关于设立该委员会的第 26/24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的两份报告 A/HRC/29/42 和 A/HRC/32/47。

⁴ 见大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选举结果(www.un.org/en/ga/73/meetings/elections/hrc.shtml)。

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宗教迫害(A/HCR/38/50, 第 27 段)。特别报告员在同一报告中还指出，厄立特里亚既没有宪法，也没有议会，法治并非至高无上，政府及其人员不受法律约束，从而使普遍的侵犯人权而有罪不罚现象长期存在(第 28 段)。

关于任意拘留的指控的法律分析

30. 来文方认为，Abraha 先生所处状况属于工作方法所列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工作组将依次审议与每一类别相关的情况。

31. 来文方指出，Abraha 先生两次被捕受拘留。Abraha 先生在第一次受拘留(1991-1997 年)后获释，但在 1998 年 3 月 8 日第二次被捕后没有获释。在两次逮捕时，当局人员都没有向 Abraha 先生出示逮捕证，也没有说明逮捕和拘留的理由。此外，他从未有机会向法官陈述他对拘留合法性的看法。由于政府未提供反驳此说法的任何信息，并考虑到厄立特里亚问题特别程序的佐证证据，工作组认为，从 1991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以及从 1998 年 3 月 8 日至今对 Abrah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因此，剥夺 Abraha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属于第一类任意行为。

32. 来文方称，Abraha 先生被拘留了 27 年，是因为他在若干场合对阿萨布港以及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关系问题发表了政治见解和反对意见。他还对决策过程中没有同相关官员协商一事表示关切。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时任秘书长认为 Abraha 先生的强烈反对意见有损于他的权威。Abraha 先生还在受拘留期间写了两本关于厄立特里亚民主的书。此外，他自 1998 年 3 月以来一直被单独监禁，这证实当局担心他会对别人产生影响。

33. 工作组回顾说，如果为了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为了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可对表达自由加以限制。基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没有列出的理由的限制是不允许的，即使这些理由可用来为限制受《公约》保护的其他权利的做法辩解。在本案中，这种限制不适用。

34. 此外，Abraha 先生作为一名官员这一事实并不减少他的意见和表达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在政治讨论的内容方面，《公约》尤其高度重视不受阻碍的意见表达。的确，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等最高级政治权威人士，理所当然会受到批评和政治上的反对。⁵

35. 工作组认为，Abraha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由于他行使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这种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第十九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

36. 尽管本案没有举行过审判，但有证据说明公正审判规范受到违反。的确，Abraha 先生被剥夺了依照《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行使对他受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提出挑战的权利、依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第 1 条和第 43 条行使不受单独监禁的权利、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行使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行使辩护权利、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行使公正审判权。

37. 必须强调一点是，单独监禁的时间很长，长达 20 年。厄立特里亚 2004 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而该公约要求缔约国承诺防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六条)。更具体地说，《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禁止无限期或长期单独监禁(第 43 条第 1 款(a)项目和(b)项)，而单独监禁的定义是囚犯在一天内被单独关押 22 小时以上，没有机会与他人实际接触，长期单独监禁的定义是连续 15 天以上被单独关押(第 44 条)。

38. 工作组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受违反，程度严重，因此，Abraha 先生被剥夺自由属于第三类任意行为。

39. 来文方还称，对 Abraha 先生的任意拘留属于第五类行为。但由于缺乏充分信息，工作组除了分析与 Abraha 先生享有的自由有关的指控和已经审议的与第二类相关的情况之外，无法分析关于歧视的任何具体指控。

40. 在结束本案审议时，工作组希望回顾指出，厄立特里亚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曾作出许多自愿承诺(A/73/360)。现在时间已到，厄立特里亚应通过与特别程序全面合作，特别是通过执行本意见，显示其对人權的积极切实承诺。

41.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在过去已处理厄立特里亚的状况，工作组将把本案提交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此外，工作组回顾厄立特里亚最近当选为理事会成员一事，吁请理事会进一步审议此事，责成其成员之一对违反国际法律义务和违反自愿承诺的行为负责。

处理意见

4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 Bitwedded Abraha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行为。

43. 工作组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不再拖延地采取必要步骤，对 Abraha 先生的状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规范。

4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形，适当补救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braha 先生，给予他获得赔偿和其他形式补偿的权利，确保这种权利可得到落实。

45.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 Abraha 先生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犯他的权利者采取适当措施。

46. 根据工作方法第 33 (a)段，工作组将本案提交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由其采取适当行动。

47. 工作组请政府通过一切现有途径尽可能广泛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4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braha 先生是否已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brah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brah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厄立特里亚的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49.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报工作组。⁶

[2018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